

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14 年度財務狀況不佳
不得新增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單

一、 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二分之一，不得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：

無

二、 每股淨值低於面額，但未低於面額二分之一，不得新增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：

無

三、 連續兩年每股淨值低於面額，不得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：

無